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招商公路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